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□ 男 □ 女	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住　　址				解除原因代號	
	警示帳戶銀行名稱（含銀行代號）	警示帳戶帳號		（警察單位填寫）	
警示帳戶資料					
備　　註					

此　　致

警察局　　分局

本人所提供解除警示帳戶暨個人基本資料，如不符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審核：　　主管：　　受理單位戳章：

警示帳戶解除原因代號：

A 不起訴處分	B 無罪判決	C 罰金	D 判刑執行完畢	E 緩起訴
F 緩刑	G 保護處分	H 一般商業交易糾紛	I 冒名申辦	J 放款帳戶遭盜用
K 陳情遭誤設警示，經查證屬實		L 其他：（請敍明解除原因）		

※本申請書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用